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60043嘉義市西區垂楊路243號
承辦人：曾奕叡
電話：(05)225-4603轉1272
傳真：(05)225-8563
電子信箱：history02@email.cygsh.tw

受文者：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嘉女教字第10700064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107學年度「高級中等學校歷史、地理、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聯合辦理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社會領域課程綱要宣導』實施計畫」（如附件），請鈞署轉知各高級中等學校（及其主管機關）薦派社會科教師擇1場次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鈞署核定之歷史、地理、公民與社會三科高級中等學校學科中心107年度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實施計畫辦理14場次，日期及地點摘述如下：
 - (一)11月：共辦理9場次。
 - 1、11月14日(三)上午，地點：臺北市立松山高中。
 - 2、11月15日(四)下午，地點：國立臺南一中。
 - 3、11月19日(一)上午，地點：臺中市立臺中女中。
 - 4、11月20日(二)上午，地點：國立新竹女中。
 - 5、11月21日(三)上午，地點：新北市立板橋高中。
 - 6、11月22日(四)下午，地點：屏東縣立大同高中、國立彰化女中(2場次)。



7、11月26日(一)下午，地點：國立花蓮女中。

8、11月29日(四)上午，地點：國立宜蘭高中。

(二)12月，共辦理5場次。

1、12月5日(三)上午，地點：臺北市立中山女中、國立中大壠中(2場次)。

2、12月6日(四)下午：地點：國立嘉義女中、國立鳳新高中(2場次)。

3、12月10日(一)上午，地點：臺中市立臺中女中。

三、請鈞署轉知各高級中等學校薦派社會科教師(歷史、地理、公民與社會各科1人，以學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優先)擇1場次參加，並予以出席教師公差假及課務排代；另請鈞署轉知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(市)政府轉知所屬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公差假出席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請各校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，依各場次研習代碼連結進行報名。

五、參加教師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依相關規定支付，其他相關庶務費用由歷史、地理、公民與社會三科高級中等學校學科中心107年度計畫經費項下支應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教育處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地理學科中心(臺中女中)、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(臺南一中)、歷史學科中心(嘉義女中)

2018-11-02
08:38:39
文
章
發
交

校長 蔡枳松